

证券代码：870433

证券简称：欧康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33	欧康诺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 18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以 1.26 元/股的价格向赵铭先生发行 3,200,000 股股票，由赵铭先生以其持有的对公司 4,032,000 元（已经评估）债权认购。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043）。

(二) 审议《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以 1.26 元/股的价格向赵铭先生发行 3,200,000 股股票，由赵铭先生以其持有的对公司 4,032,000 元（已经评估）债权认购。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2）。

(三)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为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

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向赵铭先生发行股票。公司经与赵铭先生友好协商，共同拟定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债转股）。该《股份认购协议》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五）审议《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鹏信咨询字[2020]第 F1002 号”《赵铭持有的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拟债转股涉及赵铭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4,357,000.00 元。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等事宜；

（2）向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发生变更，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待本次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八）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04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9:00 至 15:3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 18 栋，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童树娟 联系电话：0512-65987033 传真：
0512-6598703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